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吳培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4,6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4,6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7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由原告先代為清償，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至114年12月1

01 0日結算時止，被告持卡消費尚有新臺幣（下同）73,740元
02 （含本金71,801元、循環利息1,744元及其他費用195元）未
03 據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740
04 元，及其中54,738元按週年利率7%、其中17,063元按週年利
05 率15%，均自結算之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計算之利息（即
06 附表編號1）。

07 (二)被告於109年2月18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提出
08 信用貸款申請，經原告核准借款金額為1,950,000元，雙方
09 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2月25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並約定
10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5日
11 攤還本息，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07%加年利率2.43%計算
12 （違約時利率為3.52%）。原告於109年2月25日將被告貸款
13 之1,950,000元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然被告僅
14 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6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
15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610,867元未為清償，其所
16 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610,867元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3.52%計算之利息（即附表編號2）。

19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2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記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4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75頁）；就
25 所主張之事實(二)部分，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
26 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
27 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103
28 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9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1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02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3 宣告之。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廖昱侖

14 附表：

15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73,740元	54,738元	7%	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
		17,063元	15%	
2	610,867元	610,867元	3.52%	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